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銀泰商業

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2014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修訂已授出期權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及獨立股東(如適用)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6月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已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通告)；及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書向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詳情載於通告)。	1,405,409,250 (95.376942%)	68,122,213 (4.623058%)	1,473,531,463
2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詳情載於通告)。	698,296,235 (91.253184%)	66,933,213 (8.746816%)	765,229,448
3	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或執行或就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行動或事宜。	1,405,977,731 (95.415522%)	67,553,732 (4.584478%)	1,473,531,463
4	批准、確認及追認對陳曉東先生所持已授出期權的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6月9日致股東通函中「修訂已授出股份期權的條款」一節。	1,405,972,231 (95.492201%)	66,370,232 (4.507799%)	1,472,342,463

附註： 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9,916,488股，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1. 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2,009,916,488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2. 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沈先生(被視為投資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及陳先生(參與認購事項的磋商)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蔡崇信先生及The Libra Capital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均被視為投資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1,286,319,473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4.00%。
3. 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就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2,009,916,488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4. 就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陳先生(與修訂已授出期權存在重大利害關係)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修訂已授出期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2,009,166,488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9.96%。

除通函所披露因與普通決議案存在重大利害關係而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及蔡崇信先生及The Libra Capital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已知會本公司其並未參與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外，概無其他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各項普通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明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姓名／名稱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於股份認購完成後		於股份認購完成及 換股權全部行使後 ⁽³⁾	
	股份 ⁽¹⁾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¹⁾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¹⁾ ⁽⁴⁾	概約 百分比
沈先生 ⁽²⁾	721,014,015	35.87%	721,014,015	32.33%	721,014,015	26.51%
投資人集團 ⁽⁶⁾ ：						
投資人	0	0.00%	220,541,892	9.89%	710,142,614	26.11%
蔡崇信	8,000	0.00%	8,000	0.00%	8,000	0.00%
The Libra Capital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1,825,000	0.09%	1,825,000	0.08%	1,825,000	0.07%
投資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股量小計	<u>722,847,015</u>	<u>35.96%</u>	<u>943,388,907</u>	<u>42.30%</u>	<u>1,432,989,629</u>	<u>52.68%</u>
陳先生	750,000	0.04%	750,000	0.03%	750,000	0.03%
公眾股東：						
JPMorgan Chase & Co.	100,488,865	5.00%	100,488,865	4.51%	100,488,865	3.69%
GIC Private Limited	180,099,789	8.96%	180,099,789	8.07%	180,099,789	6.62%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148,566,190	7.39%	148,566,190	6.66%	148,566,190	5.46%
其他公眾股東	<u>857,164,629</u>	<u>42.65%</u>	<u>857,164,629</u>	<u>38.43%</u>	<u>857,164,629</u>	<u>31.51%</u>
合計	<u><u>2,009,916,488</u></u>	<u><u>100%</u></u>	<u><u>2,230,458,380</u></u>	<u><u>100%</u></u>	<u><u>2,720,059,102</u></u>	<u><u>100%</u></u>

附註：

- (1) 代表該等人士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好倉，但陳先生作為75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除外。
- (2) 沈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是Fortune Achieve Group Ltd.全部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又是Glory Bles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Glory Bless Limited又是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16,814,01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35.66%。沈先生分別擔任Fortune Achieve Group Ltd.、Glory Bless Limited及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沈先生亦為East Jump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4,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0.21%。沈先生被視為投資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3) 包括應計利息最高額。

- (4) 假設股本變動僅因投資人行使換股權所致。
- (5) 以上股權計算可予湊整。
- (6) 投資人集團指投資人以及蔡崇信先生及The Libra Capital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均被視為投資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權。

授出清洗豁免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4年6月19日發出的函件，執行人員豁免投資人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惟(i)認購事項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投資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刊發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公告之日起至完成有關認購事項止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的完成仍須待通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沈國軍

北京，2014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國軍先生及陳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辛向東先生、劉東先生及王聯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寧先生、周凡先生及石春貴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網址：www.intime.com.cn